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资料，就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于瑞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柴瑞芳女士、李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柴瑞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李光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上述相关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